

#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32 执 112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路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云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顺利，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靳新英，男，197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石家庄村前进路 11 号，身份证号码 130123197609263611。

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靳新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靳新英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因申请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靳新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46 号世奥花苑 6-3-201（产权证书号：冀 2019 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6103 号）房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李同肖  
审判员 周建海  
审判员 张志强  
审判员 尹哲  
审判员 刘凤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执行书记